

清高审批环表〔2026〕39号

关于《广东启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固体饮料 200 吨、液体饮料 1000 吨、压片糖果 50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启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启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固体饮料 200 吨、液体饮料 1000 吨、压片糖果 50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星东路 16 号海富创新科技产业园 2 号厂房 6-8 层，占地面积约 139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192.71 平方米，主要从事食品制造，年产固体饮料 200 吨、液体饮料 1000 吨、压片糖果 5000 万片。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

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蒸汽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粉料加工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室检验废水、洗衣间废水、水浴灭菌柜废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纯

水机反冲洗水等，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海富创新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海富创新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入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仓、生产车间、检验室和危废仓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0862\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广东启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固体饮料 200 吨、液体饮料 1000 吨、压片糖果 5000

万片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28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德昌陶瓷有限公司 NO_x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千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
